

四川发布夏秋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夏季到来,各地进入汛期,温度高、湿度大,食品易受到苍蝇、昆虫等交叉污染,细菌大量繁殖易导致食品腐败变质。同时野生蘑菇大量生长,野果野菜数量繁多,误采误食易引发食源性疾病。为避免和减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就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如下。

针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提示包括:做好汛期预防。尽可能防止洪水、积水进入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受灾严重的餐饮服务单位,在恢复正常经营前,要切实做好生产经营场所和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确保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符合有关经营要求。

严格清理库存。定期清理库存商品,发现变质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要及时销毁,杜绝使用过期食品、“三无”食品。食材要采用密封冷冻冷藏保存。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合理规划购进食品及原

料,在放假前及时将剩余食品及原料、各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清退处理,确保暑假期间“零库存”。

严格食材采购。要在资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食材并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禁止采购来源不明的食材和进口冷链食品;严禁经营有毒野生蘑菇、野生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强对猪肉及制品“两证”“非洲猪瘟阴性证明”的查验,杜绝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采购受洪水、积水污染的食品及原料。

严格加工制作。要对食物加工制作的关键环节进行过程控制,注意生熟分开和烧熟煮透;经营生海产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取得“生食类食品制售”许可且具备专门加工制作场所和工用具;生肉不宜用水龙头直接冲洗,防止溅洒污染其他食物。

注重安全生产。应加强用电、用气管理,防止发生从业人员触

电、煤气中毒事件及火灾事件发生;使用醇基燃料的,要按照相关要求,专具存放、专人管理、着色区分,防止发生误饮醇基燃料中毒事件;要加强亚硝酸盐管理,餐饮服务环节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防止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事件。

倡导文明就餐。树立餐桌文明新风尚,普及健康生活方式,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推行“分餐制”,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积极劝导就餐人员使用。应认真落实制止食品浪费的工作举措,建立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应积极倡导文明点餐,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免费提供餐盒或食品袋,鼓励顾客把剩菜打包带走。

针对消费者的风险提示包括:保持清洁。饭前便后要洗手,不用脏手和不洁工具接触食品;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垃圾、积水,防止污染食品,防止蚊蝇孳生。

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组建专家委员会 共商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从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西南各省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协同应对能力,近日,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等西南5省(区、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领域同仁们相聚“云端”,召开2022年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共商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有关事项,达成诸多合作共识和协作项目。

会上,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了1-4月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分享了抽检、核查处置、信息公示及合格备份样品利用等工作经验做法。参会专家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及安全隐患作交流发言。

会议一致通过组建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局专家委员会,确定生湿面制品和米粉制品为本年度共同分析研究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建立联合开展科研工作长效机制等重大协作事项。

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共享,加强信息互通、专家互助、数据互联、成果互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协作联动,共同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促进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崇州市市场监管局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治理行动成效初显 排查整治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文/图



为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治理行动,以“春雷行动2022”为抓手,结合天府旅游名县创建,聚焦学校食品安全、网络餐饮、冷链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案》,安排部署迎检点位自查整改和交叉检查提升工作,对迎检点位及沿线景区餐饮、超市食品安全、明码标价等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食品安全现场指导工作,查找风险隐患,强化安全监管。

今年以来,共计发放宣传海报600余份,桌牌110余份,印制下发餐饮单位进货台账登记本380本,检查沿线餐饮单位420户次,副食店275户次,发现整改问题76处,整改完成76处。

全力以赴做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	积极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制定清单式检查明细表,构建“局领导班子+分管科室+联系监管所”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印发《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天府旅游名县项目检查方	联合市教育局制发《2022年崇州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两考”安全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科所联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四川黑水县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指导市场主体年报 400 余户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是其履行法定义务、累积自身信用、强化信用主体责任的基础性制度,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市场主体都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为做好辖区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的最后冲刺,引导督促市场主体及时申报年报、促进广大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5月起,黑水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开展上门指导年报工作。截至目前,已现场指导市场主体年报400余户,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话、微信、QQ等多种方式,开展年报公示提醒信息及操作流程宣传,告知市场主体每年需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信息,宣讲不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不良后果及危害,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年报自觉性并及时做好年报工作;针对乡镇市场主体年报工作进

度缓慢的问题,召集各乡镇党委政府召开了黑水县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报告培训会,由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协助各自辖区内市场主体的年报工作,做到让百姓少跑路,为群众办实事。

上门指导服务。对电脑和手机应用不熟悉或行动不便的经营户采取手把手、面对面、一对一的现场指导方式,对年龄偏大、不会使用电子设备的经营户,工作人员利用自己手机代为填报,在管理中体现服务,高效完成年报公示工作。同时,对此

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盛放,冷冻冷藏保存;餐具和切配、盛装熟食品的菜刀、砧板和容器,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并定期消毒保洁。

烧熟煮透。加工处理肉、蛋、奶、鱼等食品时,要烧熟煮透;尽量不加工和食用冷荤类食品;不生食动物性食物、海产品。

注意存放。食物存放要注意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高温天气食物易变质,不要吃变味、发粘、发霉等变质食物。

选择安全食材。不直接饮用未经任何处理的地表水,必要时购买瓶(桶)装饮用水;不随意采食野生蘑菇、野菜野果;不捕捞和购买野生鱼,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不购买被洪水、雨水浸泡过的食品,采购食品时要注意查看食品包装标识等。

如发现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在外就餐发生食物中毒,应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反映;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就医,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排查工作,共检查学校食堂46家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105户次户次,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7处,均责令整改完毕。

部门联动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会同市商投局、市公安局,积极约谈饿了么、美团外卖崇州负责人,就加强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督促把好平台审核关口。

强化核查处置。针对四川省局推送、成都市局移交的网络食品安全监测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开展线上线下核查处置。专项治理以来,共核查处置网络订餐违规数据65条,督促下线21家,完善证照公示31家,删除超范围经营菜品13家,核查处置率100%,同步清查三个月连续被通报的涉嫌违规餐饮1家。

多举措开展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组织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的贮存和销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采购和使用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五证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等情况。

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组织对棋牌室(麻将馆)无证无照经营食品、超范围经营食品、销售过期食品、销售“三无”食品、未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

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754家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877个,已完成整改877个,整改完成率100%,立案查处38起。

天天 315·消费提示

陷入“免费豆花饭”陷阱 消委调解商家全额退款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说好的免费吃豆花饭、农家乐玩耍,却买回一台价值3000元的食材净化机,“免费”并不免费。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年1月13日,四川省峨眉山市的李女士等五名老年人向峨眉山市消委会上门求助,称她们于1月9日被邀请在峨眉某农家乐免费吃豆花饭,打牌玩耍。在玩耍过程中,有商家现场宣传推销某品牌的食材净化机,每台价格3000元。经推销,李女士五人每人购买了一台食材净化机。但买回家后发现效果不像推销时所宣传的那样,想退货却发现联系不上销售者,售后电话也无人接听,特上门求助。

峨眉山市消委会接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李女士等人提供的销售商联系电话和购买产品的相关票据,积极跟销售商联系,并查询该公司经营场所及联系方式。经过多方联系,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沟通调解。峨眉山市消委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

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该案经营者未明确告知该商品的用途和性能,故全额退款。

最终,该公司同意5名老人的退货要求,于1月20日退还每人3000元,共计退还15000元。李女士等非常满意,并诚恳感谢工作人员。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面对流动商家宣传介绍,一定要理性消费,谨防推销陷阱,尤其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免费”二字别轻信。尤其是老年消费者要经得住诱惑,切不可贪小便宜。二是选择证照齐全正规渠道的商家消费。不要盲目从流动商贩处购买,切不可冲动消费。三是理性面对商家口头宣传。了解宣传内容是否真实,切不可盲目轻信商家的口头宣传。四是及时维权。在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要立刻告诉家人并及时联系销售者或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明晰消费陷阱。建议老年消费者尽量多关注报刊、电视、网络、广播的相关报道,了解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消费陷阱,提高自身防范意识。

“保修”和“包修”差别有多大? 来看消委科普解答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汽车售后是消费者最在乎的内容之一,一般来说,4S店的销售人员会向消费者承诺保修三年、保修五年,甚至终身保修。但许多消费者误以为“保修”等于“包修”,维修是免费的。两者只差一字,究竟有何不同呢?5月23日,针对这两个术语,四川省消委邀请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籽行律师给广大消费者进行科普。

“包修”是经营者(4S店)的法定义务,属于“三包”责任之一。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包修期不得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包修期内修理费、车辆拖运费、材料费都应当由经营者承担。而且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应当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

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

“保修”则是经营者(4S店)在包修期之外单方承诺的免费维修义务。通常经营者(4S店)以延长“保修期”作为吸引消费者的卖点,承诺3年、5年、甚至终身保修,但同时会在保修承诺中注明不承担材料费等。这种情况下,“保修”仅仅是免除了维修人工费,但材料费等还需由消费者自行承担。然而,消费者一般不太关注这个问题,常常把“保修”理解成“包修”,以至于在保修期维修时因材料费等问题与经营者发生纠纷。

陈籽行建议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要首先关注“包修期”是否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万公里,而对于商家承诺的延长“保修期”最好要求商家对“保修”的具体项目、材料费标准等出具文字说明。

四川德阳 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确保疫苗安全有效

□邵富慧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动新冠疫苗第三剂加强针接种工作的顺利进行,连日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强化新冠疫苗质量监管工作要求,结合HPV疫苗预约接种专项整治行动和2022年狂犬病防治工作计划,对旌阳区疾控中心和辖区疫苗接种单位开展了疫苗(新冠疫苗、HPV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股所联动检查 保障疫苗安全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药品流通股和基层监管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的现场宣讲,增强了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辖区疫苗质量管理水平,营造了旌阳区疫苗接种的良好法治氛围,保障公众疫苗接种安全、有效。

价、九价)、人用狂犬病疫苗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疫苗的质量安全(疫苗批签发合格证、疫苗检验报告、有无过期、破损疫苗)及疫苗的储存、在途冷链温度监测记录等冷链管理实施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同时督促旌阳区疾控中心 and 辖区疫苗接种单位履行质量管理责任,抓好扫码上链追溯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可追溯。

宣贯法律法规 营造良好氛围

结合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对旌阳区疾控中心和辖区疫苗接种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了《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的现场宣讲,增强了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辖区疫苗质量管理水平,营造了旌阳区疫苗接种的良好法治氛围,保障公众疫苗接种安全、有效。